（上接B31版）

● 本次预计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93,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期生效至当前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该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授信额度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1、为保障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3,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

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公司 | / | <70% | 14,000 | 0 | 6.07%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否 |
|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70% | 70,000 | 0 | 30.36% | | 否 |
| |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70% | 99,000 | 70,000 | 73.30% | | 否 |

2、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预计金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期限内，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处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定期披露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

（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3MA8NMW7B4H |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
| 注册资本 | 8,000 | | |
| 成立日期 | 2022-01-28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以东、站前路以南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4,547,057.92 | 283,498,933.87 |
| | 负债总额 | 184,545,333.19 | 204,265,501.39 |
| | 净资产 | 80,001,724.73 | 79,233,432.48 |
| | 资产负债率 | 69.76% | 72.05% |
| | 营业收入 | 8,426,139.61 | 5,599,751.66 |
| | 净利润 | 894,496.34 | 126,204.09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二）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3MA8QNH8Q0M |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
| 注册资本 | 5,900 | | |
| 成立日期 | 2023-07-10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东南角50米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4,950,940.79 | 368,730,443.81 |
| | 负债总额 | 264,562,307.15 | 302,531,999.90 |
| | 净资产 | 70,388,633.64 | 66,198,443.91 |
| | 资产负债率 | 78.99% | 82.05% |
| | 营业收入 | 101,561,668.17 | 63,523,891.02 |
| | 净利润 | 10,989,435.73 | 6,799,246.00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三）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DRJ1UH12 |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
| 注册资本 | 6,000 | | |
| 成立日期 | 2024-07-18 | |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铜陵北路与唐河路交口东南角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739,371.86 | 161,802,524.41 |
| | 负债总额 | 105,085,243.63 | 106,183,781.03 |
| | 净资产 | 90,654,128.23 | 55,618,743.38 |
| | 资产负债率 | 53.69% | 65.63% |
| | 营业收入 | 2,146,875.57 | 1,360,490.25 |
| | 净利润 | 169,396.32 | 134,011.47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四）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02MADQCA5U42 |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
| 注册资本 | 6,000 | | |
| 成立日期 | 2024-07-24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滁阳街道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东北侧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1,254,657.57 | 64,131,187.13 |
| | 负债总额 | 111,466,351.51 | 64,283,172.01 |
| | 净资产 | -211,693.94 | -151,984.88 |
| | 资产负债率 | 100.19% | 100.24%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173,839.74 | -114,130.68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五）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92MADUPYNY1M |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
| 注册资本 | 2,000 | | |
| 成立日期 | 2024-08-15 |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经开区宝汇城12-101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53,472.67 | 495.01 |
| | 负债总额 | 1,153,976.20 | 1,000.00 |
| | 净资产 | -503.53 | -504.99 |
| | 资产负债率 | 100.04% | 202.02%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503.53 | -504.99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六）湖州富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湖州富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1MAEF07RW96 | |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
| 注册资本 | 500 | | |
| 成立日期 | 2025-3-31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仁皇山街道燕澜府35幢203室-020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39,494.21 | 7,399,473.78 |
| | 负债总额 | 14,741,250.00 | 7,400,000.00 |
| | 净资产 | 4,998,244.21 | -526.22 |
| | 资产负债率 | 74.68% | 100.01%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1,755.79 | -526.22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七）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嘉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84910992P | | |
| 法定代表人 | 沈基水 | | |
| 注册资本 | 3,000 | | |
| 成立日期 | 2006-01-27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34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5,621,236.37 | 156,988,554.58 |
| | 负债总额 | 172,381,328.80 | 155,727,712.91 |
| | 净资产 | 53,239,907.57 | 1,260,841.67 |
| | 资产负债率 | 76.40% | 99.20% |
| | 营业收入 | 39,823.01 | 0 |
| | 净利润 | -761,462.07 | -740,527.97 |
| 股权结构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具体实施时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约定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董事会认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9.3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9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3.30%；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14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韦小五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韦小五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熊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韦小五 | 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 董事及战略专委会委员职务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离任；副总经理职务自2026年4月21日起离任。 | 2027年5月26日 | 解聘 | 高管、董事职务经法定程序解除，但是劳动关系没有解除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对韦小五女士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其未能遵照公司安排执行相关工作，未按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履行岗位职责，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沈基水先生（持有公司20.69%股份）分别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韦小五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韦小五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将免去董事职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解聘副总经理职务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免去董事职务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兼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董事职务免除之日起自动免除。

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熊鹰女士简历

熊鹰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总经理、集团总经理，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入职公司，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城市经理。现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鹰女士通过IPO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1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韦小五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605108）、华塑股份（600935）、铜峰电子（60023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鸣灿，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605108）、铜峰电子（600237）、全柴动力（60021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田利，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巴比食品(605338)、光格科技(6884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鸣灿、毛田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口头警示1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熊明峰 | 2024年9月12日 | 警示函 | 宁波证监局 | 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容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容诚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容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此次续聘可以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更好地完成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未明确说明反对理由）。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8,465,77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8,465,7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赖力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8,321,401 | 99.9441 | 138,794 | 0.0536 | 5,576 |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8,316,560 | 99.9422 | 140,732 | 0.0544 | 8,479 | 0.003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8,307,446 | 99.9387 | 156,029 | 0.0603 | 2,296 | 0.0010 |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8,320,703 | 99.9438 | 137,169 | 0.0530 | 7,899 | 0.0032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231,597 | 99.7564 | 159,456 | 0.2172 | 19,299 | 0.0264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8,289,169 | 99.9316 | 147,490 | 0.0570 | 29,112 | 0.0114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534,638 | 99.2528 | 1,925,137 | 0.7448 | 5,996 | 0.002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35,864,61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1,428,12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014,708 | 98.5829 | 156,029 | 1.3964 | 2,296 | 0.0207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513,063 | 98.0794 | 27,332 | 1.7717 | 2,296 | 0.1489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9,501,645 | 98.6636 | 128,697 | 1.3364 | 0 | 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51,913 | 98.0716 | 156,029 | 1.9004 | 2,296 | 0.0280 |
| 4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65,170 | 98.2330 | 137,169 | 1.6707 | 7,899 | 0.0963 |
| 5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1,483 | 97.8227 | 159,456 | 1.9421 | 19,299 | 0.2352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279,105 | 76.4789 | 1,925,137 | 23.4480 | 5,996 | 0.073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7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锦、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3日起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6544 |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 | 006889 |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3 | 007196 |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4 | 007954 |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5 | 012440 |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6 | 012441 |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开通 | 